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0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泰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85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陳泰宇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事 實

陳泰宇知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依法均不得持有及施用，竟仍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日23時45分為警採尿前3日內某時，在高雄市美濃區內某處，以將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後燒烤再吸食燃煙之方式，同時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。嗣於112年9月1日23時45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0號房屋前因另案為警方緝獲，陳泰宇即在警方產生具體懷疑前向警方供承前開施用毒品情節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## 理 由

###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泰宇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54、64頁），且被告經警方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，確呈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後之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有毒品案件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（見警卷第21頁）、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

等件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7頁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 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0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嗣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2年2月15日釋放出所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2至23、26頁）。是被告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即112年9月1日23時45分為警採尿前3日內某時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(二)、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均不得持有、施用。經查，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前科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），當知悉不得持有、施用上述毒品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。又被告施用前持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三)、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

(四)、被告因另案為警方緝獲時，在警方並無查獲其持有疑似毒品或施用毒品工具，亦未見被告身體外觀有可疑針孔，其身體或所駕駛交通工具、所在場所復無散發疑似毒品氣味之情形下，即主動向警方坦承上開施用毒品情節等情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可憑（見警卷第25頁），堪認被告係在警方產生具體懷疑前，自動向警方供承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並表明願受裁判之意思。是以，被告於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察覺本案犯行前自首，為獎勵其勇於面對刑事責任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1 (五)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陳：我是因為心情不  
02 好，才於觀察勒戒後又施用毒品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  
03 堪認被告基此動機而實行本案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犯  
04 行，固值非難，然審酌其所為雖足以戕害其身心，惟未害及  
05 他人，可徵被告犯行所生損害非鉅；又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  
06 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  
07 據（見本院卷第15至24頁），堪認素行非佳；並考量被告犯  
08 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其  
09 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前有固定工作收入，且需扶養2名子  
10 女與罹病母親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之家庭、經濟生活等  
11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 
12 段規定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14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雅喻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24 書記官 盧姝伶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